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569號

債權人 喬承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念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徐琰勛企業有限公司、王家偉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請區分對二張支票各自請求金額為何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貴欽